#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20 |  |
| 1.1 | 财产一切险（机关事业单位类）保费合计报价 | 4 | 每个单项单独计分，价格分为合计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本项最高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财产一切险（国有企业类）保费合计报价 | 4 |
| 1.3 | 机器损坏险保费合计报价 | 2 |
| 1.4 | 公众责任险保费合计报价 | 4 |
| 1.5 | 医疗责任险方案一保费合计报价（每人每次30万元、年度累计100万） | 2 |
| 1.6 | 医疗责任险方案二保费合计报价（每人每次50万元、年度累计150万） | 2 |
| 1.7 | 医疗责任险方案三保费合计报价（每人每次80万元、年度累计200万） | 2 |
| **2** |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 30 | **评分标准** |
| 2.1 | 投标单位总公司2019年度核心偿付能力 | 7 | 根据2019年度各投标人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所有投标人中的排名情况进行打分，第一名得7分，每降一个名次减1分，以此类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 |
| 2.2 | 经营服务体系：经营服务网点 | 6 | 投标人在常州市新北区设有区级及区级以上分、支公司的得3分，在新北区设有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提供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3 | 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公司2017年以来类似险种的承保经验 | 5 | 机关事业单位财产一切险1分，国有企业财产一切险1分，机损险1分，公众责任险1分，医疗责任险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2017年以来的保险合同或保单的复印件）。 |
| 2.4 | 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公司2017年以来参与政府民生类保险的招标项目 | 7 | 参与政府（采购人）民生类采购保险项目，取得独家或首席承保人地位的，每有一项得3分；共保体成员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所有项目均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若为独家承保需提供保险单复印件；若为共保体首席承保人需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及共保协议复印件；若为其他共保体成员提供共保体协议复印件）。（民生保险指：由政府出资或倡导，在对社会公共事务的一系列管理活动或过程，以改善和保障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为依归，由社会公众受益的保险。） |
| 2.5 | 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公司2017年以来所受表彰 | 2 | 投标人或其当地分、支公司2017年以来受到的行业表彰、政府表彰，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荣誉资料复印件）。 |
| 2.6 | 投标单位总公司2018年服务评级 | 3 | A类级得3分，B类级得2分，C类级得1分，D类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根据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布的“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 |
| **3** | **对保险方案响应度** | **20** | **评分标准** |
| 3.1 | 保险方案 | 10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保险方案的得6分；每增加一项增值服务内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3.2 | 保险条款 | 10 | 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保险条款的得6分；每扩展一项责任条款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4** | **履约服务承诺** | **30** | **评分标准** |
| 4.1 | 承诺成立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并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包括承保环节负责人及理赔环节负责人。 | 3 | 完全承诺并提供相应名单的得3分。每有一项无法承诺的扣1分，最低0分。本项最高3分。 |
| 4.2 | 承保服务承诺 | 6 | 依法合规经营1-2分； 针对不同投保人和险种提供不同投保操作服务1-2分；投保服务便捷、高效1-2分。本项最高6分。 |
| 4.3 | 理赔服务承诺 | 8 | 理赔流程1-3分；限时支付1-3分；其他增值服务承诺1-2分。本项最高8分。 |
| 4.4 | 异地服务承诺 | 2 | 承诺对采购人所列各险种清单中位于外省市的财产提供相应的异地投保、异地理赔等服务得2分，不承诺得0分。本项最高2分。 |
| 4.5 | 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承诺 | 3 | 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条理清晰，操作性强得3-2分；条理清晰操作性一般得1-2分。本项最高3分。 |
| 4.6 | 承诺1）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本项目理赔明细及相关数据。2）每年年底配合采购人进行绩效考评。 | 4 | 完全承诺的得4分。每设置一项附加条件扣2分，最低得0分。 |
| 4.7 | 合同履约承诺 | 4 |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第5条“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第（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及相关失信记录、惩戒规定，结合本保险项目被保险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医疗机构等的特殊情况，对诚信履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做到应赔尽赔，发生拖赔惜赔等违约情况后的处罚措施，进行全面阐述并做相关承诺的得4-3分，阐述或承诺不全面的得1-2分，未阐述和承诺的不得分。 |
| **5** | **合计得分**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